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136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)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林國良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提供成年在囚人士工資計劃，在囚人士工作的種類，及請解釋當中的意義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

答覆：

根據《監獄規則》(第234A章)第38條，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(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者除外)。根據《監獄規則》(第234A章)第39條，從事工作和非因本身過失而無法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，可收取由署長就此兩類情況分別批准的工資率而發放的款項，工資以周薪計算(詳見附表)。

懲教工業涵蓋13個不同行業，包括製衣、木工、皮革、預製混凝土、印刷和商業洗燙等。在囚人士通過工作可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，提升自信和紀律性。他們亦可以透過工作學習與時並進的技能和通用知識，包括品質管理及職業安全健康的相關規定等，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，協助他們獲釋後融入社會。

在囚人士工資計劃
成年在囚人士每周工資 (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)

等級	級別	每周工資 (港元)
基本*	-	24.60
學徒	A	46.39
	B	54.93
	C	62.49
	D	79.54
	E	96.39
	F	112.71
熟練	A	66.58
	B	83.16
	C	99.75
	D	132.67
	E	166.37
	F	199.77

* 因健康理由不能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，或正接受啟導課程而未開始工作的新定罪人士均屬基本級別。